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天溯计量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天溯计量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天溯计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回报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ESG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00	16265.60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5.00	27416.00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8.00	41142.40
博时汇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5.00	35144.00
博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5.00	35144.00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9.00	30875.20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稳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8.00	41142.40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9.00	28299.20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核心资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00	29992.00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9.00	28299.20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00	23993.6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8.00	41142.40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0	41142.40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8.00	41142.40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锡华科技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锡华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锡华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博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64.00	9736.40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23071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2栋。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峰先生。

8、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9、股东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0人，代表股份320,472,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6,293,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1人，代表股份24,178,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0,852,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1人，代表股份24,178,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642%。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20,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9859%；反对8,075,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044%；弃权925,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0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33%；反对8,075,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36%；弃权925,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1%。

持有“天能转债”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8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132%；反对5,58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441%；弃权1,098,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4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51%；反对5,58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5%；弃权1,098,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6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7922%；反对9,572,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372%；弃权419,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86%；反对9,572,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80%；弃权419,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4%。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1,316,952股已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明波 张淼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14，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1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26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5年12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月9日（含当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南京银行为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丰债券，代码：519136）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南京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站：www.njc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变更海富通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553	海富通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增强	中证2000增强ETF海富通

基金代码、基金全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基金变更上述场内简称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就该份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的第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6
份额类别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债券A	国泰利享鑫益9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603,082.28	219,518,796.92	236,121,879.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4	13,805.51	13,810.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603,082.28	219,518,796.92	236,121,879.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4	13,805.51	13,810.15
	合计	16,603,086.92	219,532,602.43	236,135,689.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6	32,661.00	32,680.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1%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就该份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的第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90天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第9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交易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8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调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并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

调整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调整后将相应调整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调整后的《鹏华基金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说明》以及《鹏华基金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详见公司官网。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后，公司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估将由参考第三方评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自评。此次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调整后，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将发生变化，请投资人务必了解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适应。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估，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不同，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公司履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投资者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基金的固有风险。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鹏华基金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说明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鹏华基金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说明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了《鹏华基金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说明》，并自2025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一、风险等级一般性规定

公司将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划分为五个等级。依据风险从低到高，依次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

基于基金类别进行初始评分，结合运作情况进行附加评分。评分根据具体评估因素与风险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不同阈值下的分值。将初始评分和附加评分加总得到产品最终评分，并根据最终评分与基金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确定产品风险等级。原则上通过上述方法确定风险等级，特殊情况的再精细确定。

二、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初始评分基于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基金类型的划分体系，结合权益仓位、业绩比较基准和运作方式进行评价。初始评分的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概况、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结构复杂性、跨境因素等产品因素。

附加评分结合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使用波动率、最大回撤、集中度、杠杆率、客户占比、规模等定量指标，以加减分的形式对基金进行附加评分调整。附加评分的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过往业绩及其波动程度、流动性、杠杆情况、历史持仓、申购赎回安排、历史规模、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等产品投资运作因素。

具体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以最终得分对应的风险等级为准，若出现创新型产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或自律组织另有要求等特别情况，将酌情对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做调整。